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盾构设备特别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在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特约承保盾构机设备，盾构机设备的型号和台数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特约承保的保险条件、责任以及理赔范围如下：

一、保险条件：

本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二、保险责任范围：

1. 盾构设备工程列明的施工期限和隧道区间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盾构设备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2. 自然灾害是指地震、水灾、地面下陷下沉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造成盾构设备在掘进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

3. 意外事故是指盾构设备在掘进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事件（包括火灾、爆炸）造成盾构设备 3 大部件大轴承、唇口密封和刀盘盘体的损坏，致使盾构设备在隧道中无法修复掘进而引起的推定全部损失。

定义

1. 全部损失：盾构设备的全部灭失或整体损毁、或受损严重失去修复价值为全部损失。

2. 推定全部损失：在隧道中的每一台盾构设备因上述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施救盾构机和修复盾构机的费用合计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盾构设备的实际投保金额的 95% 为推定全部损失。

3. 盾构设备掘进施工过程：是指盾构设备在隧道中进出洞、掘进、调头的施工过程。

4. “施救盾构机”是指盾构机发生上述推定全部损失时，为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凡在灾害事故发生之前以及已经基本稳定后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不属施救责任范围。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在本保险期限内，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遵守如下义务：

1. 遵守有关安全法规，遵守制造厂商制定的关于机器设备使用的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及其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2. 对因电压不稳定容易造成损坏的机器设备部分应配置稳压装置；

3. 按照机器设备的规范要求，对保险机器设备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被保险人在机器设备大修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修理记录；

4. 被保险人及承包商应按设计、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工作程序及施工作业标准操作施工；

5. 对于洪水、暴雨和冬季冻灾必须制定相应的施工防护防损措施和预案，并在施工中按制定的措施或预案切实执行；

6. 严格按施工有关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确实落实对土体加固等围护结构和工程沿线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的各项监测,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围护结构渗漏及坍塌,并对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实施合理的预防保护措施。

#### 四、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

1. 盾构设备在隧道掘进施工中进行的维修保养、测试、正常检修的费用;
2. 盾构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以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3.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4. 因电器或机械故障、运转失灵造成的盾构机设备本身损失;
5.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6.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7. 被保险人在盾构机的施工、施救和修理过程中对隧道工程的任何损坏、费用和责任;
8. 任何灾害事故造成第三者责任项下的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五、赔偿处理:

在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

1. 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洪水造成盾构机全损或推定全部损失,每台盾构机最高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

盾构设备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投保金额。赔偿时,盾构设备的折旧率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残值按照实际评定价值确定,最低价值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推定全部损失的盾构机,其施救盾构机的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盾构机的修复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施救盾构机的费用后该盾构机投保金额的余额。

4. 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该盾构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定义:

1.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指一个单位或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或上级单位派驻该公司或单位的代表。

2. 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指被保险人雇佣的,具有相应操作资质或/和上岗证书的直接设备操作者。

3. 故意行为:指明明预见到或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导致灾难性的结果,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它是一种可预见的道德危险,不是意外事故。

4. 重大过失:指负有特定责任的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按普通人的标准应当预见或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虽然已经预见到却轻信这种结果不会发生。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